

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嘉善县大件垃圾处理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编制单位：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编制）单位：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人代表：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负责：傅科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潘意隆

建设（编制）单位：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13625864239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4100

邮编：315000

地址：嘉善县城西大道西侧、世纪大道北侧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县大件垃圾处理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嘉善县城西大道西侧、世纪大道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大件垃圾 (大件废旧木质家具) 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 50 吨大件垃圾 (大件废旧木质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 50 吨大件垃圾 (大件废旧木质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3	开工建设日期	2017.8		
调试时间	2018.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6.10-2019.6.11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3.0%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嘉善县大件垃圾处理中心项目位于嘉善县城西大道西侧、世纪大道北侧，2017 年 3 月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嘉善县大件垃圾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24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 [2017]063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2018 年 12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嘉善县大件垃圾处理中心项目。</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通过自查，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77号，2018年12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57号，2016年11月7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嘉善县大件垃圾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7.3）；</p> <p>(2) 《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嘉善县大件垃圾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7]063号）。</p>
验收监测标	1、废水

<p>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项目废水经处理中心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指标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35*</td> <td>400</td> <td>20</td> <td>8*</td> </tr> <tr> <td>二级标准</td> <td>6~9</td> <td>120</td> <td>30</td> <td>25</td> <td>30</td> <td>1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p>2、厂界环境噪声</p> <p>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弃物</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另外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控制项目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20	8*	二级标准	6~9	120	30	25	30	10	1
控制项目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20	8*																		
二级标准	6~9	120	30	25	30	10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城西大道西侧、世纪大道北侧，占地面积 2590.82m²，主要从事大件垃圾处理。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劳动定员 6 人，工作班制为昼间（8:00~17:00）一班制，年运营 300 天。本项目审批产能为日处理 50 吨大件垃圾。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城西大道西侧、世纪大道北侧。项目东侧为嘉善县粪便无害化处理中心，再往东隔兴善大道为百合春天住宅小区（约 1000 户，3000 人，距离本项目边界的最近距离约 175m）；东南侧隔绿地为嘉善兴善加气站；南侧隔绿地为宏达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正升模具有限公司；西侧隔绿地为蔡家港，再往西为嘉善科创中心（罗星）加速器、嘉兴威士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汇森医用材料科技公司；西北侧隔蔡家港为一处新建的空厂区；北侧隔锡家港为新民小区（约 95 户，285 人，距离本项目边界的最近距离约 60m）；东北侧隔锡家港为嘉善爱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嘉善盛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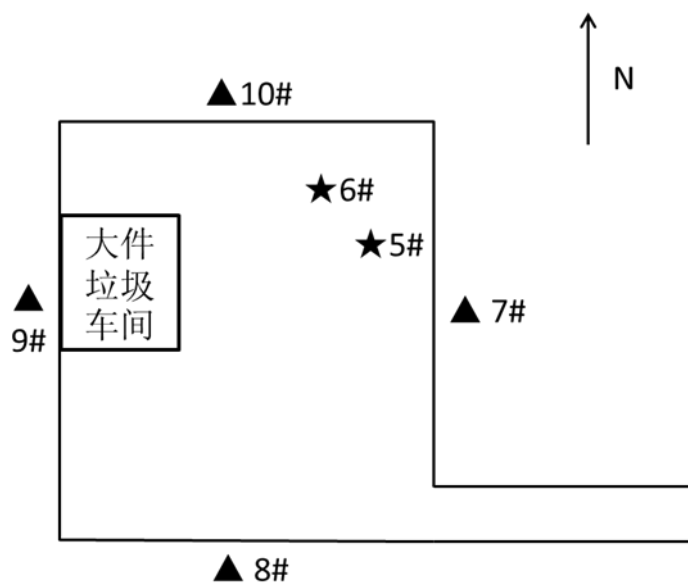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废水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大件垃圾（大件废旧木质家具）处理。

生产规模为日处理 50 吨大件垃圾（大件废旧木质家具）。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辆)	实际数量 (辆)	备注
1	装载机	-	1	1	
2	运输车辆	-	2	2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4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0%（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0
噪声防治	10
固废治理	1
绿化及其他	0
合计	12

7、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有车辆冲洗水及职工生活用水，耗水量共计约 220m³/a，由嘉善自来水厂提供。

(2) 排水。处理中心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北侧的锡家港；废水经处理中心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排至杭州湾。

(3) 供电。项目新设 10/0.4KV 变电所，由嘉善县供电局负责设计、调试、安装。

(4) 供热。本项目无需用热，故不设任何锅炉。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 1.生产产品：大件垃圾（大件废旧木质家具）处理，与批复一致；
- 2.生产规模：日处理 50 吨大件垃圾（大件废旧木质家具），与批复一致。
- 3.设备变更情况：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 4.工艺流程：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符合验收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新鲜水	0t/a	220 t/a	/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车辆冲洗废水约 70t/a，生活污水约 120t/a。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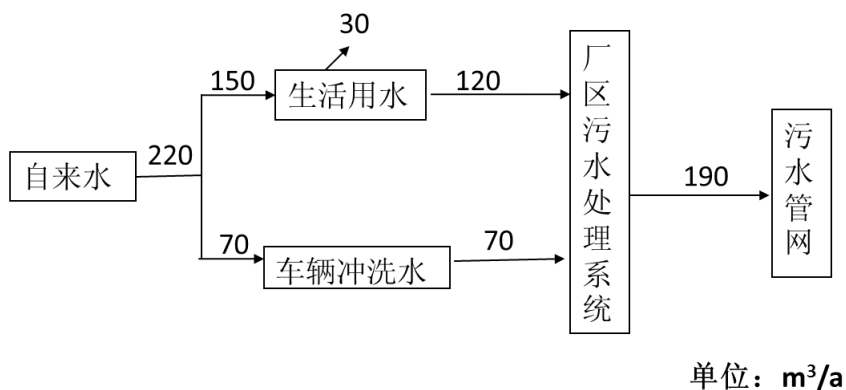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1）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进行大件废旧木质家具的人工拆解和回收利用，实现大件废旧木质家具的二次资源化。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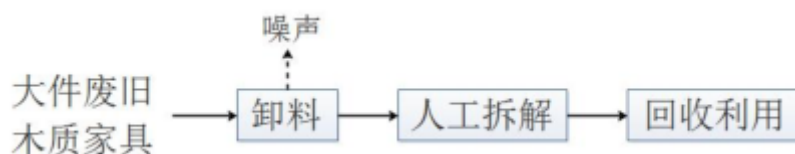


图 2-5 大件垃圾处理过程

工艺说明：

大件废旧木质家具进厂后，堆放至来料堆场，并由装载机运输堆高，以便充分利用堆场。同时装载机将一部分大件垃圾倾倒入拆解场地，工人通过手工拆解（结构拆解，无切割或锯断）将大件废旧木质家具化整为零。

处置后的大件垃圾按木质堆放区和铁质堆放区分区堆放回收，对破碎后的废旧物料实现二次资源化（拆解后的木材和铁件均外卖于第三方，经第三方再加工后再次进入市场）。

注：本项目来料堆场以及拆解场地均位于大件垃圾处理车间，严禁露天作业。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2-4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过程	营运噪声
	卸料工序	搬运噪声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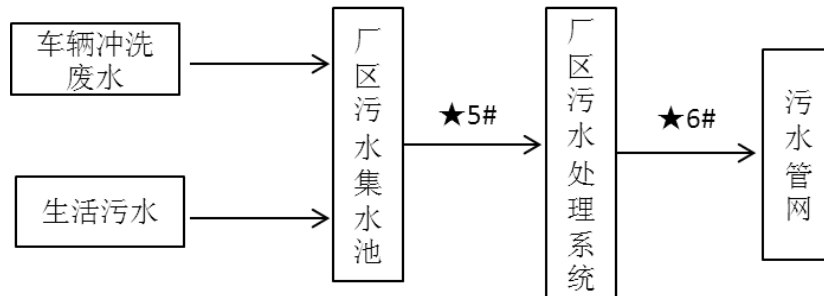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和生活污水。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 去向
车辆冲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厂区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管网
厂区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和卸料工序产生的搬运噪声。交通噪声来自垃圾运输车进出大件垃圾处理中心，本项目中单辆大型货车 7m 处噪声级为 78.1dB；搬运噪声来自大件废旧木质家具进厂倾倒以及装载机运输二次堆高产生的搬运噪声，约 81.3dB。

噪声防治措施：

- 1、在大件垃圾处理中心周边及四周围墙内侧种植高大常绿类乔木树种，辅以灌木等进行绿化。
- 2、制定交通管理制度限速在 10km/h 以下，禁鸣喇叭。
- 3、制定操作规程，对大件废旧木质家具搬运、装卸轻拿轻放，减少装卸时的落差，避免撞击，减少非稳态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 4、执行一班制生产，严禁夜间（22:00~6:00）生产。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 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职工生 活	一般废 物	0.9	0.5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总结论

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大件垃圾处理中心项目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审批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则本项目是符合环保要求的。所以，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 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污染物

(1)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北侧的锡家港。

(2) 废水经处理中心内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排至杭州湾。

2. 噪声

(1) 加强厂区绿化，在大件垃圾处理中心周边及四周围墙内侧种植高大常绿类乔木树种，辅以灌木等进行绿化。要求绿化面积达 30%以上。

(2) 加强中心内的交通管理，限速在 10km/h 以下，禁鸣喇叭。

(3) 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做好大件废旧木质家具卸料过程中的管理。对其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减少装卸时的落差，避免撞击，尽量减少非稳态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4) 严格执行一班制生产，严禁夜间（22:00~6:00）生产。

（投资约 10 万）。

3. 固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其他

本项目回收拆解的大件垃圾只针对大件废旧木质家具，不包括其他各类皮制（或塑料制）家具，亦不包括各类家电（或电子产品）。如本项目需增加回收拆解除木质家具外的其他大件垃圾，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关于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嘉善县大件垃圾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嘉善县大件垃圾处理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城西大道西侧、世纪大道北侧，新建检出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一处日处理量 50 吨的大件垃圾（大件废旧木质家具）处理中心。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主要进行大件废旧木质家具的人工拆解和回收利用。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3、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禁止夜间施工，并按规定在施工前向我局办理申报建筑施工手续。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和厂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0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霉菌培养箱 MJP-250D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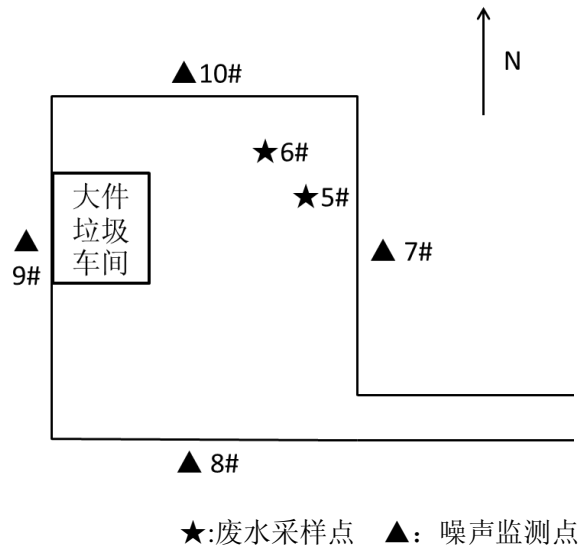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污水集水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噪声验收检测内容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1、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详见表7-1。

表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
		2019.6.10		2019.6.11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大件垃圾(大件废旧木质家具)处理	40	80.0	40	80.0	15000

注:全年生产天数300天,日处理50吨大件垃圾(大件废旧木质家具)。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7-3。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①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污 水 集 水 池 5#	2019年 6月10日	1	黄色微浑	7.12	102	123	38.2	5.40	0.15	25.6
		2	黄色微浑	7.22	110	126	39.4	5.44	0.16	23.3
		3	黄色微浑	7.13	104	132	38.9	5.33	0.17	25.8
		4	黄色微浑	7.16	112	127	38.7	5.37	0.16	24.3
		日均值(范围)		-	107	127	38.8	5.38	0.16	24.8
	2019年 6月11日	1	黄色微浑	7.13	82	126	38.0	5.44	0.15	22.9
		2	黄色微浑	7.17	94	129	38.9	5.40	0.13	26.4
		3	黄色微浑	7.18	88	131	38.2	5.36	0.13	23.6
		4	黄色微浑	7.20	84	128	39.3	5.15	0.14	24.5
		日均值(范围)		-	87	128	38.6	5.34	0.14	24.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2-7.22	107	128	38.8	5.38	0.16	24.8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JZHJ19500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②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污 水 排 放 口 6#	2019 年 6 月 10 日	1	微黄微浑	7.19	30	69	16.6	3.82	0.17	16.2
		2	微黄微浑	7.22	33	67	17.4	3.79	0.15	15.2
		3	微黄微浑	7.21	35	64	16.9	3.93	0.14	14.3
		4	微黄微浑	7.19	34	66	16.2	3.89	0.14	13.6
		日均值 (范围)		-	33	66	16.8	3.86	0.15	14.8
	2019 年 6 月 11 日	1	微黄微浑	7.21	26	65	16.7	3.76	0.13	15.2
		2	微黄微浑	7.16	23	63	17.0	3.93	0.14	16.4
		3	微黄微浑	7.18	28	66	16.5	3.82	0.14	12.9
		4	微黄微浑	7.17	24	68	17.8	3.86	0.13	13.7
		日均值 (范围)		-	25	66	17.0	3.84	0.14	14.6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6-7.22	33	66	17.0	3.86	0.15	14.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5003。

2、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7-4, 气象情况如表 7-5。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19.6.10	厂界东面 (7#)	10:31-10:32	50.8
2		厂界南面 (8#)	10:38-10:39	51.3
3		厂界西面 (9#)	10:44-10:45	53.3
4		厂界北面 (10#)	10:52-10:53	53.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5	2019.6.11	厂界东面 (7#)	13:40-13:41	50.9
6		厂界南面 (8#)	13:46-13:47	51.5
7		厂界西面 (9#)	13:53-13:54	54.0
8		厂界北面 (10#)	13:59-14:00	53.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	东北	2.1	29	100.1	多云	
3	东北	2.3	28	100.2	多云	
2019年 6月11日	1	北	2.3	25	100.8	多云
	2	北	2.9	28	100.5	多云
	3	东北	3.4	29	100.3	多云

3、污染物排放总量

参照《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 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

由分析可知，本项目 属于市政公用事业，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制定了《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环保管理制度》，由部门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部门负责人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8-1 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检查结果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禁止夜间施工，并按规定在施工前向我局办理申报建筑施工手续。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施工期内，采取喷水雾法降尘、及时清扫道路、工地洒水、封闭运输车辆、控制车辆行驶速度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定期检修设备、规范操作、建立声障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污染。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嘉善县大件垃圾处理中心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水、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入网口废水 pH 值、COD_{Cr}、石油类、SS、五日生化需氧量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嘉善县大件垃圾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7]063 号)中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嘉善县大件垃圾处理中心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嘉善县大件垃圾处理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城西大道西侧、世纪大道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C4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 50 吨大件垃圾（大件废旧木质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 50 吨大件垃圾（大件废旧木质家具）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 (2017) 0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7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6.10-2019.6.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2						+0.02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7]063 号

送审单位	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名称	嘉善县大件垃圾处理中心项目
<p>批复意见：</p> <p>关于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嘉善县大件垃圾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嘉善县大件垃圾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城西大道西侧、世纪大道北侧，新建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处日处理量 50 吨的大件垃圾（大件废旧木质家具）处理中心。</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主要进行大件废旧木质家具的人工拆解和回收利用。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p> <p>3、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4、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禁止夜间施工，并按规定在施工前向我局办理申报建筑施工手续。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p> <p>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年4月24日</p>	
抄送	县发改局、罗星街道、嘉兴环科所

附件 2 入网证明



证 明

2017-006

嘉善县大件垃圾处理中心项目位于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